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委員盧秀燕等 11 人，有鑑於校園營養午餐開辦的初衷，是「幫助無法為孩子送餐的雙薪家庭，讓他們的孩子也可以吃到剛出爐的美味營養餐點。」農委會在 106 年 3 月底宣布，於該年 9 月起，學校午餐食材必須全面使用國產食材，且必須符合四章一 Q 規範。如今事隔不到兩個禮拜政策再度髮夾彎，從「強制」變「鼓勵」，使得目前尚有多個縣市未表態加入試辦。爰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將全國各縣市政府納入四章一 Q 政策，以維護孩子們「美味、安全、營養」的基本人權，同時啟動改善營養午餐品質，又可挽救農村經濟危機，提昇糧食自給率，並拯救台灣生態環境。是否有當？請公決案。

提案人：盧秀燕

連署人：廖國棟 費鴻泰 賴士葆 江永昌 管碧玲
蔣乃辛 羅明才 徐志榮 鍾孔炤 陳宜民